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7-00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概述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阳光”）通知，为顺应国家医改政策新环境、提高运营效率，康缘阳光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德福康缘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康缘”）的事项。

公司作为持有康缘阳光63.40%股权的控股股东，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康缘阳光董事长夏月先生在康缘阳光召开股东会审议吸收合并事项时，代表公司投同意票，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7年3月29日康缘阳光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吸收合并事项，并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康缘阳光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夏月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露剂、橡胶膏剂、口服液、糖浆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公司持有63.40%股权，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32.6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61%股权，刘忠保持有0.18%，万学峰持有0.17%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康缘阳光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58,969.7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5,271.6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3,698.08万元人民币，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166.22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884.49万元人民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康缘阳光经审计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40,773.5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7,049.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3,724.38万元人民币，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54.55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862.55万元人民币。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江苏德福康缘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虎桥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俭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福康缘系康缘阳光全资子公司，康缘阳光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福康缘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893.6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5,977.4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916.18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11.67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1.95 万元人民币。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康缘阳光与德福康缘实行吸收合并，康缘阳光作为合并方，吸收继承德福康缘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德福康缘所有者权益抵消康缘阳光长期股权投资。合并完成后，康缘阳光继续存在，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德福康缘予以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德福康缘全体员工成为康缘阳光员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按照康缘阳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康缘阳光股东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此事项，并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及《吸收合并协议》已生效。合并双方履行告知债权、债务人程序，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康缘阳光董事长夏月先生全权办理与康缘阳光吸收合并德福康缘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康缘阳光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发挥整体资源优势，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供应链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康缘阳光、德福康缘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康缘阳光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 3、《吸收合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